

臺灣社會學刊，2018年6月  
第63期，頁161-204

紀念論文

# 騷動下的寂靜：走向自我監管的高等 教育（1980-1995）

黃金麟（1961-2017）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臺灣社會學刊主編（2006-2008）

## 一、騷動的1980年代

抗議大學法的百餘名大學生，上午在立法院內外……與警方發生三次激烈的肢體衝突，零星衝突多次，多名學生受傷。學生表示，如果國民黨執意以「多數暴力」強行讓教官留在校園，未來一定升高抗爭，採取更激烈的手段。這是大學生發起修改大學法活動七年來，所引發的最激烈抗爭。

第一波衝入議場前階梯的近80名大學生中，帶頭拿麥克風的禁食學生台大蕭亞譚被數名警察拖行圍毆，決策小組的台大張鐵志在被抬離現場時被打，嘴角流血，一名女學生在拉扯中被撕破外衣，多人有輕傷，7名學生被強行脫離現場，學生一片慘叫聲。

10時20分，警方開始驅離學生，採兩人或三人抬一名學生的策略。霎時，議場外的學生群體尖叫，高喊警察打人，也有女學生抗議混亂中被性騷擾，多名學生落淚。（聯合報 1993年12月7日）

1993年12月，醞釀和爭執超過七年的大學法修正案，終於在抗議不斷的聲浪中，完成三讀，成爲此後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依據。這場因爲軍訓教官的去留而引發的衝突，只是立法過程中許多爭端之一。大學法修正案拉出的戰線和引致的影響還值得做更多觀看，才能詳視其利害。一個必須注意的關連是，大學法修正案的提出和修訂，和當時的社會變動有緊密關係，它不是純粹的行政和立法工作。它是學院、社會和國家機器相互角力的所在與結果。權力的展演和論述的建構，構成大學法修訂的焦點，但這一切並非突如其來。其間涉入的脈絡、爭執與變化，以

及對高等教育的細微和根本改變，是本文的課題。大學法如何成為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保障，但又成為大學難以逃脫的自我宰制開始，這個矛盾並立正影響著現今的臺灣高等教育，甚至隱隱地制約臺灣社會的發展。這一切如何發生，為何發生，和造成什麼影響，是這裡要思考的問題。不過，法制史的討論並非本文的興趣所在，以大學法的修訂為軸線，考究高等教育的演變和侷限，以及由此衍生的馴化，才是重點。大學是一面鏡子，社會的活力、矛盾和限制，也是塑造鏡中影像的來源。將大學關連於社會來觀察，相較於將大學做孤立化考察，是本文不同於傳統教育學與教育社會學的差別。本文的討論將緊扣這兩個層次進行交織陳述，但在為文論證時，高等教育的變化（即第一層次的變化）將占較多篇幅。

相較於1986年後出現在臺灣的各種新興社會運動，和其表現的抗爭力道，這場出現在立法院前的抗議集會和肢體衝突，在衝突的規模和張力上都不算顯眼。比較特別的是，它是學生和學界呼籲修訂大學法以來，第一次出現的肢體衝突，但其結果並沒有改變軍訓教官將繼續留在大學校園，負責「校園安全」和「生活輔導」的決定。就立法的結果而言，它只是水波上的浪花；就抗爭的力度而言，它也難以和1986年以來的社會運動與學生運動相比擬。但做為抗爭動作，它卻明白顯示，1994年1月公布的大學法不是沒有爭議的立法。有趣的是，真正斷喪臺灣高等教育的，並不是這些曾經具有爭議和新聞性的焦點，而是那些較無爭議的立法結果。時間的拉長將會呈顯兩者的差別影響，以及真正斷喪高等教育的力量所在。

研究臺灣近現代史的學者多半會同意，1980年代是「社會力」開始浮現檯面，直接挑戰「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年代。<sup>1</sup> 即便無法做到

<sup>1</sup> 最經典的討論，可見蕭新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的分析說明（蕭新

三足鼎立，「政治力」和「經濟力」至少不再像過去那般主導一切，成為社會正義的判準所在。考察1980年代的新興社會運動，的確可以發現一股過去未曾有過的對正義的講求，和以群眾運動來實現正義的努力。以解嚴（1987）當年的群眾請願來看，它幾乎是以接力賽的方式，每月不斷地在立法院門口上演。按《自立晚報》的統計，從年初到年底，立法院的門口總共出現過68個請願運動，其中14個和政治議題有關，其餘的54個皆是以社會議題做為出發進行訴求請願，這裡頭也包括學生社團要求修改大學法的集體請願（蕭新煌 1989: 33-36）。不管是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議題，群眾顯然已經習慣以非暴力的集體行動來表達自身的理念和利益。頻繁的集體請願，說明過去以政治力和經濟力做為主導的發展走向，或者說，以中央集權經營積累體制的路線，已經不再為民眾所接受。發展掛帥型國家營造的利益和分配不均問題，已經積累近30年，由此產生的怨懟和不滿自然不少。1980年代初期的國民黨政府，不但必須面對1970年代退出聯合國和臺美斷交引致的主權危機，與相對產生的統治合法性問題，同時，也必須面對美國動輒以301條款，要求臺灣開放國內市場，與形成的群眾不滿聲浪。<sup>2</sup> 政治上的威信打擊和經濟上的

---

煌 1989: 21-46)。本文對社會力的概念還停留在抽象陳述階段，但做為分析和解釋各種社會運動茂生的原因，卻有其簡便性。如何深化，特別是不同質化社會力的內容與面貌，是使用這個概念必須注意之處。

<sup>2</sup> 有關國民黨政權面對的統治合法性問題與造成的政治轉型問題，見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的分析討論（王振寰 1989: 71-116）。另外，從1983年開始，臺灣就一直面對美國政府和民間企業聯手以美國貿易法第301條行使報復性措施的威脅。透過301條款的運用，美國一再要求臺灣開放國內市場，並減少對美國同類產品輸出他國的競爭補助。1985年，臺灣被美國眾議員蓋哈特散發列舉的「十大罪狀」包括：（1）35%-120%的高關稅障礙、（2）4%的商港建設費、（3）菸酒公賣局的限制進口措施、（4）未經事前通知的禁止進口措施、（5）不合理的關稅估價

受制於人，都讓國民黨政府不再能以威權方式壓制既有的不滿。在「大有為政府」的形象難以維繫時，要求改變現狀的聲音也大量出現。尋求正義和公道，幾乎成爲1980年代民間社會的公約數。

究其實，1980年代直可謂臺灣社會最具有野性的年代。除了大家樂瘋狂流行和電子花車到處流竄，造成光怪陸離的社會景象外，長期以政治力和經濟力做爲服侍對象的公權力，也因爲公正性不足而備受質疑。自力救濟的此起彼落，正顯示公權力的危機，與行政權力和司法公正性的瀕臨破產。在民怨已深，現有的施政作爲和政治機器又無足消解矛盾的情況下，具有特定訴求的運動和壓力團體也相繼出現。他們的訴求簡單，即現有的法制和權力體系必須做更張，社會正義與公道才能獲得實現。這些不絕如縷的抗議構成新興社會運動的主要面貌。不管是以抽象理念或公民權利做爲出發點，國家體系和既有的社會建置都是他們要挑戰的對象。按當時的情景與學者的歸納，這些以改變社會既有狀態爲目標的運動至少有14個，分別是：消費者運動、地方性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校園民主運動、老兵返鄉運動、老兵福利自救運動、教師人權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果農抗議運動、政治受難人人權運動、殘障及福利弱勢團體請願運動、新約教會的宗教抗議行動（蕭新煌 1989）。以抗議的規模和吸引的社會注意力而言，這些運動的張力都不是1993年的大學法修正案，和其顯示的軀體語

---

制度、（6）非經事前通知的逕行擋關措施、（7）米及糖的出口補貼、（8）包括限制外銷比例25%-95%的投資障礙、（9）部分產品的進口占有率限制、（10）外匯管制（經濟日報 1985年10月12日）。由於冷戰的遺緒和最惠國待遇的安排，美國長期成爲臺灣的最大出口市場，1985年時占對外出口的比例爲50%。對美國市場的長期依賴此刻變成臺灣經濟貿易的重要弱點。台美貿易談判的結果後來也變成許多民怨的開始，1988年的農民運動就是一例。

言，所可比擬。也從這些異質，但充滿人聲、吶喊與激情的抗爭中，我們看到改變社會的草根力量，與人民權利意識的抬頭。聲稱1980年代是爭取臺灣公民權落實的年代，並不為過。軍事戒嚴的取消和民主化的走向，與這些運動交錯而生，其複雜度難以用前者為因，後者為果來片面概括。

一個更具規模，而且以流血和逮捕收場的抗爭是1988年的520農民運動。在臺灣，發展掛帥型國家的政策制訂，幾乎都是以犧牲農民利益做為條件。肥料換穀、壓低糧價、限制農地買賣等，都是「以農養工」的具體結果。與農民利益直接相關的農會體系和農田水利會，也長期成為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機器。以阿圖塞（Louis Althusser）的語言來說，它們是典型的國家機器，是國家收編農民，以農民利益換取經濟成長的手套。壓榨農民和壓榨勞工一樣，是臺灣經濟奇蹟最陰暗的一面。520農民運動的爆發，除了和長期的經濟與社會壓榨有關外，也和1980年代初期的臺美貿易談判，臺灣政府允諾開放農產品市場，以換取工業產品的繼續輸美，同時避免美國動用301條款報復臺灣的動作有關。在生存處境已然不利，美國農產品又將大舉輸入的情況下，將近5000名的農民在農運團體、學生和政治人物的參與下聚集台北，進行示威抗議。這場戰後最大規模的農民請願運動，有其清楚訴求，但引起的衝突也讓國民黨政府不得不重視農民權益。<sup>3</sup> 在請願的過程中，農民與鎮暴警察發生數次衝突。手中只有抗議布條的民衆，最後只能以石塊和路樹邊的木棍，以及臨時自製的汽油彈，對抗手握鎮暴武器，擁有拒馬和強力水柱

---

<sup>3</sup> 農民的訴求包括：全面農保、全面眷保、肥料自由買賣、增加稻米保證價格與收購面積、廢止農會總幹事遴選、廢止農田水利會會長遴選、成立農業部和農地自由買賣等七項。為了安撫農民，國民黨政府在隔年實施全面農保，並降低肥料價格、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允許農地釋出買賣。

的警察。在經過20小時的斷續激戰後，警察和憲兵逮捕了130多人，其中的96人被移送法辦。這場農民自發的請願運動，在警民對峙中演變成美麗島事件後，臺灣最嚴重的街頭衝突事件。雖然和大學法的修訂毫無瓜葛，它卻是臺灣走向多元、開放和民主社會時重要的里程碑。在衝突中，它記錄著威權體制的顛抖與公民利益的不可妥協。

無獨有偶地，曾經支持農民爭取權益的學生也在1990年3月進行全國串連，在中正紀念堂靜坐抗議國民大會的自我擴權，恣意延長1986年選出的增額代表任期為9年。由於時值第八屆總統大選，而國民黨內又出現主流與非主流派的鬥爭，6000名學生坐在博愛特區內，要求解散國民大會，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其造成的壓力實非過去的社會運動所可比擬。雖然是靜坐抗議，但10名學生的絕食卻讓抗議更添張力。絕食的動作讓統治者只能在憲政體制和統治道德間做出選擇。鑑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甫以血腥收場，國民黨政權和學生團體均不願類似場面出現。和平抗議、理性對話成為雙方的原則。對國民黨而言，解嚴後，「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已經成為政治包袱。包括學生、反對黨和一般民衆均不認為臨時條款有存在必要，廢除臨時條款只是時間問題。在國民大會投票選舉李登輝為第八屆總統後，李登輝隨即接見學生代表，同意召開國是會議進行憲政體制改革。隔年，臺灣即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並進行第二屆國民大會改選。1992年12月，完成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會完成全面改選。因為動員戡亂的理由，1947年選出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包括監察委員），終於結束其超過半個世紀的任期。就規模、技術和結果而言，這場以「野百合」為名的學生運動是成功的。在民主化的進程中，它發揮臨門一腳的作用。

衝撞體制，是1980年代的臺灣社會最常出現的場景。從新興的社會

運動、農民運動到學生運動，都不難發現這個特點。目不暇給的事件，讓既有的權威和價值觀念一再受到衝撞。在政治民主化的浪潮下，社會民主化以有機連動的方式，伴隨不同的爭議事件浮現檯面。包括人民的權利思維和社會的容貌都因此而改變。在喧囂、浮動和大敘事崩解的過程中，公民權成爲經濟發展外，衆所矚目的焦點。不過，這不只是充滿理想和公民權訴求的時代，它同時也是價值崩解和認知錯亂的年代。在新興社會運動浮現的當頭，臺灣也出現一些過去未曾有過的社會景象。最明顯的是，賭風熾熱、色情氾濫、迷信和算命當道，青少年也陷入瘋狂的飆車競技。1990年2月，臺灣的股市達到史上最高點（加權指數12682點），全台陷入瘋狂的金錢遊戲，但8個月後，指數因爲美國出兵伊拉克而快速泡沫，跌到2485點。一年之間，富裕和破產的景象都出現在金錢當道的社會中。大度路上的冤魂無法制止青少年繼續飆車，電子花車上的脫衣表演繼續吸引著送葬者的目光，戲院裡的牛肉場和街頭上的色情美容院，依舊以五光十色吸引顧客上門。在愛國獎券開獎日，

百業停頓，街道靜悄悄，大家守在獎券行看他簽的大家樂有否中獎，中獎者酬神宴客大吃大喝，地下酒家、色情場所及餐廳大發利市，甚至大嫖大賭。簽號前，求神問佛，尤其是無主孤魂的聖公廟，香火爲之鼎盛；許多孤魂野墓的亂葬崗，竟然每夜聚集千萬人在拜野墓求孤魂指示簽大家樂的號碼，使墳場燈光徹夜通明，變成熱鬧的夜市場（楊青矗 1987: 271）。

這些瘋狂失序的景象，也都發生在1980年代。很顯然地，在追求理想與正義時，人性並沒有因此就提升多少。在中產階級、弱勢團體、農民和學生上街抗議，爭取公民權利時，以慾望和本能爲元素的行動，也肆無



忌憚地出現在城市和鄉間。這些同時存在的景象未必有因果牽連。它們只是證明，渴望正義和滿足感官欲求都是人性的一部分，這裡頭沒有唯一的主宰者。

當然，本文無意以人性來解釋一切。發生在1980年代的事件，也未必能用「人性使然」一筆帶過。若人性能解釋一切，歷史學和社會學將變成多餘學門，因為答案已經昭然若揭，不需要學者再做皓首窮經的分析研究。當然，這個命題也會挑戰到知識的存在必要，與知識生產的正當性。誠然，我們都可以同意，人性很重要，人性的多元存在也會讓社會呈現多元發展，兩者之間有一定聯繫，但人性不是一切答案的所在。畢竟，歷史的發展有其結構性和偶然性，社會的演變也有其立基點，包括國家、民族、種族、階級、性別、世代和利益團體的存在，都會對社會的演變產生制約力。不確定性和未預期的結果，要等到一定時間後才會浮現。這些因素和其產生的影響，不是「人性」能夠直接推導。這也是1980年代的臺灣，其景象所以如此紛雜、喧囂，充滿理性、感性和野性的原因。事實上，在社會運動雜沓而起時，臺灣還面對兩個新興的變化，一個是學術的本土化，一個是經貿的自由化。前者構成臺灣學術界反身觀看自己的開始，後者使臺灣陷入新自由主義的迷思，難以自拔。這兩個變化各有發生脈絡，造成的知識與社會衝擊，至今猶存。討論臺灣的高等教育，這兩個變化都有重要性，必須進行關連說明。

1980年代的喧囂其實並非突如其來。因為從1970年代晚期開始，臺灣就經歷三個重大的政治和文化事件，這些事件的發生都直接挑戰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的威信。一個是1977年出現的鄉土文學論戰，一個是1978年發生的臺美斷交動作，一個是1979年發生的美麗島事件。雖然屬性不同，這些事件都在不同的場域和層面，削弱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並降低冷戰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滲透影響。1980年代的騷動，和這些事件

的發生與造成的衝擊，特別是對威權政體的質疑和挑戰，有脈絡性的關連。大格局的變動是社會力能冒出，甚至產生反思性衝擊的原因。以關連性而言，臺美之間的關係變化又較其他兩者，對高等教育產生更直接影響。因為，從1950年代開始，臺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就和政治權力與經濟支助的介入息息相關。冷戰體系的營建和美援的贊助，乃至美國學術界和民間基金會的支持，是臺灣高等教育能走出新路的條件。從物質條件到學術思辨，美國都是實質的影響者。美援的結束讓臺美之間的學術合作計畫，包括外籍「教授兵團」的駐台講學，在1970年代初期相繼終止。臺美的斷交則是結束臺灣做為美國戰略盟友的地位。「發展臺灣」和「建立盟邦」，不再是美國經營臺灣的立場。連帶所及，由冷戰和美援建立起來的學術合作與學習，也不再具有優勢。隨著合作計畫的結束和返國學人的增加，人文與社會科學界也開始關注學術本土化的必要。1980年前後，由心理學、人類學和社會學引領產生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國化運動，和此內外變化都有關係。

當然，這只是就外緣因素來解釋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國化努力。做為一場學術意識覺醒運動，它還有學術界自覺要以本土社會做為關注焦點，以此建立在地理論、問題意識和研究成果的努力。畢竟，援引美國的經驗和理論來解釋臺灣的社會，總有鑿柄不合之處。這個落差無法因為權力的行使或金錢的援助，就灰飛煙滅。內緣性的反省和努力總會隨機緣而誕生。但就如湯志傑所言，這場以中國化為名的運動有其矛盾和限制。因為，中國化在當時只是個虛擬的共識，它所造成的聲勢大過實際獲得的成果（湯志傑 2008）。<sup>4</sup> 做為一場學術「解殖」運動，它挑戰了以美國為對象的學術移植習慣。就去殖民的動作來說，它踏出難得的

---

<sup>4</sup> 有關社會及行為科學中國化的發生和演變細節，見湯志傑〈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的分析評論（湯志傑 2008）。

一步。但它用以解除學術殖民的武器，多半還是來自歐陸和美國，包括實證主義、世界體系理論和批判理論等，都是重要武器。另一個走在半路之上的解殖動作是，它還受制於大中國論述的糾纏。「本土社會」究竟是指「中國」還是「臺灣」，這個問題在當時仍屬政治禁忌，不能討論。在此情況下，中國化的指涉對象自然也就模糊不清。雖然有此矛盾和限制，中國化的議題還是讓學術界開始警覺，並正視學術研究必須與本土社會結合的重要。點點滴滴的介入努力也由此開出，本土化最終也取代中國化，成為學界共識。這個變化說明，從社會到學院，既有的大敘事和價值體制，乃至解釋歷史和社會的角度，都產生連鎖變動。在學界掀起批判風潮時，相關的語言和概念也透過學者、學生和出版媒體流通各地。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和此覺醒與介入，以及語境的鋪陳，不無關連。這也是社會學會成為一時顯學的原因。

有意思的是，1980年代也是自由化的課題開始出現在臺灣，並迫使農民走上街頭，尋求正義的導火線。自由化的議題主要以經濟和貿易做為範圍，但這場起因於美國指控其貿易對手國進行不公平貿易，導致其經濟利益受損的鬥爭，卻讓301條款成為臺灣社會的緊身箍。從水果、稻米、菸酒到智慧財產權，臺灣的進出口和產業發展幾乎都在301條款的威脅範圍內。氾濫成災的指控和談判桌上的退讓，讓美國吃定臺灣的訊息一再出現在報紙上，引起的憤怒也隨處可見：

美國這種唯我獨尊的態度，應使吾人警覺到，中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今後將進入一個新局面。在這一新局面下，美國將不僅不允許我國對美貿易順差繼續擴大，而且要消除這種順差。為達到這項目標，美國將壓迫新台幣不斷升值，而不顧升值後的匯率是否合理。否則，將對我取消優惠關稅待遇。最後採取超

級301條款的報復措施；總之，不達目的勢不甘休（經濟日報  
1987年8月3日）。

很顯然地，301條款已經成爲美國打開臺灣市場，節制臺灣出口，和脅迫臺灣就範的法寶。不只美國政府如此作爲，美國的業者也食髓知味，動輒要求援用。在斷交、廢約和撤軍之後，臺灣面對的是301條款和超級301條款的無時不刻威脅。美國的經貿赤字變成臺灣的責任。由冷戰形成的伙伴關係，此刻已經所剩無幾。迫於臺灣與大陸的緊張關係，臺灣只能不情願地接受美國不再是好好先生的事實。爲了避免懲罰性的關稅報復，臺灣被迫走上經貿自由化的道路，減少政府補貼和干預市場的動作。

一個和高等教育直接相關的演變是，從經貿自由化的作爲開始，自由市場的概念就在美國的強力支配，和信奉自由競爭能帶來最大社會利益的經濟學者的鼓吹下，登陸臺灣。在雷根總統和柴契爾夫人的領軍下，新自由主義的經濟措施從1979年起，被視爲解決國家壟斷資本，但又無力解決資本主義內含的週期矛盾的藥方。在凱因斯主義走到末路的階段，海耶克（F. Hayek）和費里德曼（M. Friedman）被美國和英國政府視爲新的經濟學教父。減少國家干預，鬆綁經濟，相信市場的自治能力，變成新的意識型態。當然，這背後還有亞當·斯密的影子存在。在自由競爭被視爲走出經濟衰退的唯一選項後，從凱因斯主義衍生出來的「大政府、小市場」態勢，在數年間改頭換面，變成「小政府、大市場」的格局。自由競爭的美德被放大性地強調。也在如此的走向中，私有化當道，並被視爲提高產量、質量和效率的保證。面對二次大戰後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以自由市場的模式重塑社會，變成英美兩國的對策。在有效啓動經濟活力後，保護主義的壁壘被撤除，市場化也變成莫之能

禦的趨勢。包括高等教育在內，都豎起新自由主義的旗幟。「從20世紀90年代開始，全世界的高校普遍開始鼓勵採用知識、技能、課程、經費、核算和組織管理的商業模式。從邏輯上說，他們不得不這麼做，以保證政府的資金投入，並保護他們自己免受競爭的威脅」（Saad-Filho and Johnston 2006: 208-209）。在雷根政府和美國國會的聯手下，經貿自由化也變成臺灣的功課。面對301條款的威脅，開放市場和增加民營化變成必要選擇。連帶產生的是，產官學界對自由競爭的鼓吹和認可，以及國營企業的民營化。這股變革壓力和相信自由競爭能帶來出路的想像，也影響到高等教育的改革。「解除管制」所以成爲1990年代臺灣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標，和此意識的發揮有直接關係。

要以簡短的篇幅交代這騷動的十年，作者勢必只能以最簡約的方式陳述這些喧囂、浮動，和多元化的歷史走向。由於涉及的起因和條件各有不同，我們勢必無法以單因方式來解釋這些失序和衝撞體制的動作。在爭取公民權和民主待遇時，本土化和自由化的腳步也前後交疊地出現在臺灣，構成相對獨特的場景。這些異質、多元又多樣的發展讓1980年代充滿變數，難有確定感。有意思的是，雖然各有理想和目標，這些變化之間並非互不相涉。在面對威權體制的強制時，民主化、本土化和自由化之間存在著有機連動。「鬆綁」——讓社會力勃發、讓學術自主、讓市場發揮作用——是其連結所在。在可見和不可見的消蝕動作中，以內戰和冷戰做爲後台的威權體制，逐漸失去其控制力。雖然兵分多路，多元、民主和開放是這些變化顯現的特質。但搶眼的變動未必是變化的全部。在帶著理想和批判意識走向開放社會時，一些潛伏之變也在醞釀中。相對於上述的騷動，大學經歷的體制和精神改造，一場近似無聲的改變，也在1980年代登場。一個有趣的對比是，在社會走向多元、民主、開放之際，大學卻逐步走向一元化的自我監管。歷史何以如此？我

們要如何解釋這個不顯眼，但又影響深遠的改變？

## 二、七年之戰

和1980年代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與政經情勢做比較，大學法修訂案引起的肢體衝突並不算特別激烈，但它明白凸顯，大學法的修訂仍有重大爭議。有意思的是，當時最受爭議的（教官留在校園）問題，後來並不是影響大學發展最深刻的問題。這個落差說明，爭議性和影響性之間並沒有必然關連。因為，真正影響高等教育發展的，可能是最沒有爭議的條文，也可能是根本不寫在條文中的政治決定。教官留在校園的問題，和黨國威權體制的長期滲透校園，透過教官和黨部監控校園的動作有關。而這也是導致學生要求校園民主，進而結合教授，要求改革大學法，使大學獲得自主的起因。事實上，在1987年以前，大學法都還不是學生、學界和黨國體系彼此交戰的場所。大學法會成為抗爭的焦點與戰場，和1980年初期學生團體在校園中遭遇的自由剝奪與政治監控直接有關。因為在動員戡亂體制和舊有的大學法的規範下，大學只是黨國培育「順民」的管道。大學不被允許擁有學術自主權，連帶也剝奪學生可以有自由集會、結社和發表言論的空間。審查機制和審稿制度的長期存在，目的即在監管學生，防範學潮。將教育放進政治控制的範圍，在1929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時即已確立，此後的數次修訂，都沒有變更這個立場。

做為第一個高等教育立法，「大學組織法」明白規定，大學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的教育宗旨與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做為目標。除了賦予教育部設立、變更和停辦大學的權力外，國立、省立和市立大學的校長也規定由國民政府任命（臺灣省政府教育

廳 1987: 863-864)。<sup>5</sup> 比較有意思的是，該法也明訂，大學的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大學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大學的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1948年的大學法，教員聘任則改成大學教員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就人事聘任而言，最終的裁量權顯然不在校長，而在任命校長的國民政府手上。誰能進入大學講堂任教，「大學組織法」賦予國民政府一定的政治干預空間。學術考量和政治考量自此並存在大學校園中。以官派校長主導大學校務，訓導學生和管理教授，也成為1950年後臺灣高等教育繼承的路線。除了以官派校長坐鎮大學外，1929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學規程」第8條條文也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 871）。這是「國父思想」和「軍訓」課程進入大學講堂的法律依據。毫無疑問，這些動作符合「訓政綱領」的規定，但卻是以萎縮大學自主權做為代價，才實現出來。

在內戰和冷戰的框架下，教育做為政治的僕從持續了將近30年。零星的質疑和挑戰撼動不了威權體制的巨大身影。不過，隨著中美關係的改善和臺美關係的變化，特別是臺灣失去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和美國的外交承認，威權體制賴以存續的支柱也受到嚴重侵蝕。黨外民主運動的崛起，讓1980年代初期的大學校園開始出現期待民主的聲音。要求校園民主的動作，首先表現在學生要求言論出版自由和自治權的賦予上。1982年後，這些訴求快速由臺灣大學擴展到各個大學。面對學生的訴求，各個大學也發揮黨政機器的職責，試圖以各種方式壓制、轉移和分

---

<sup>5</sup> 1948年修訂的「大學法」，則增加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的規定。

化學生的努力。在意識到審稿制度非孤立現象，大學背後還有更嚴肅的權力關係與體制問題要解決後，改革大學和大學法的動作也變成學生串連奮鬥的目標。1987年，由11個大學的學生跨校組成的「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直接將大學法和大學的體制改革視為主要訴求。在騷動的年代，這些訴求還是國民黨政府面對的變局中相對單純的一個。在學生獲得立法委員支持，連署提案要對大學法進行部分條文修訂後，蔣經國也在國民黨的中常會中指示，教育部必須儘速研修大學法。由此開始，展開了為期七年的修法過程。期間，由於「教授治校」概念的提出，和數所國立大學的校長任期屆滿，是否繼續以官派方式，讓黨政系統坐鎮校園，都變成爭議所在。

就大學法的修訂來說，學生的啟動、立委的呼應和國民黨政權的配合修法，是開啓這場七年之戰的序幕。但序幕之後的演變，和三者的預期都有落差。1987年年底教育部組織的「大學法修訂諮詢小組」提出了初步的修訂案，但全案欠缺改革精神，對大學自治和學術自由缺乏具體保證，同時也保留軍訓教官的設置。這個修訂案並不為學生、教授和部分支持修法的立法委員所接受。在希望落實「教授治校」精神，校長以民主方式選任，大學課程自主，和校園民主的期待下，大學法開始審查時，跨校性的「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也在大學教授的主動下組織成立。從1989年籌備開始，「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便成監督大學法修訂的主要團體。他們的立場和主張，如「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學術自由、學生自治、大學法人之地位、軍訓室與教官退出校園、教授治校、校務會議之民主運作」等，後來多半寫入新的大學法。<sup>6</sup> 有

---

<sup>6</sup> 唯一未實現的是軍訓室和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要求。這也是1993年法案通過之際，學生會到立法院衝撞抗議的原因。有關「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的主張與訴求，見薛曉華《臺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國家與社會的分析》的陳述（薛曉華 1996:



意思的是，雖然反對國家干預教育，堅持教育部必須退出學術自主範圍，確立大學的自治，但面對私立大學的設立與學雜費問題時，促進會卻要求「教育部應切實負起對私校監督責任，對各校進行全面性之評鑑，並向外界公布評鑑結果」（薛曉華 1996: 218）。<sup>7</sup>顯然，促進會認為私校易淪為學店，缺乏理念，因此需要額外監管。但相對於全面評鑑私立大學的主張，公立大學卻只以評鑑大學校長做為對象，公私有別的立場，在此鮮明可見。

這場曠時耗日的修法工作終於在1993年落幕。做為民間教育改革的部分篇章，它擴大也深化教育改革的訴求與結果。七年之間，連同中小學的教育改革和教師人權運動，教育和非教育領域都出現不少的教育改革論述。由於性質不一，與本文的關連也有差異，作者將不對這些論述做相關分析，但必須提醒的是，高等教育的改革只是整個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它有獨立性，但也有關連性。面對國家主義的教育政策，教改人士的立場是一致的，但如何做出對策，形成新的格局，答案卻未必一致。不過，在這七年中，來自官方的堅持和依法行政的決策也不少。既有的思維、心態和利益，以及不願意大學變成政治化外之地的顧慮，都影響大學法的修訂進度。在折衝、辯論和妥協後，一個相對以大學自治、學術自由為主的大學法，終於在立法院拍板定案。從學生訴求修改大學法，落實校園民主，到「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法第一條），這條路走了七年。

就立法的精神和內容而言，1993年年底通過的大學法無疑有其進步性。除了開宗明義強調大學的自治權外，也賦予大學遴選各校校長的權

---

187)。

<sup>7</sup> 這個聲明出現於1992年12月，係針對教育部的「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度」提出的見解。

責。過去由校長一手聘任的院長和系所主管，也改成民主選任。另外包括校務會議的位階確認，和教師工作權與學生權益的保障，都有相對進步表示。大學教師的分級則改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其聘任和升等的事宜都須依照學術自主原則作業。因人而異和因人置事的空間大幅縮小。在政黨退出校園後，政治對學術的騷擾與干預也不再常見。在無法以政治和行政手段干預大學自主後，以金錢和預算方式誘導、牽制大學發展，成為主管機關傾向使用的手段。與此相關，而且也影響大學深遠的是，大學法的第五條要求教育部和大學必須定期進行大學評鑑與自我評鑑。做為大學享有自治權的配套措施，這項規定有其立意，也符合國際趨勢，但大學數量的多寡可能造成的評鑑質變，和對大學產生的消極限制，在立法之初並未納入考慮，因為法條只規定，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sup>8</sup>

同樣具有惕勵作用，同時也做為大學自主權表現之一的是教師評鑑制度的建立與實施。依大學法第21條的規定，1994年後各大學都必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

<sup>8</sup> 見1994年1月5日公布的《大學法》第5條條文。

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sup>9</sup> 很顯然地，在取得大學自主權的同時，大學也必須面對來自教育部的監督，和來自自我的透明檢視。大學的行政體系和個別教師的表現，自此都在他人和自我的凝視之列。

確實，從國民黨政權轉進臺灣開始，大學就在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干預與支持下，快速成長。不過，發展掛帥型國家的人力需求也成為這一階段大學的使命所在。國家如此要求於大學，大學也別無選擇，只能以此自勵自勉。直到1980年代，這個格局都沒有太大改變。1987年的修法要求，主要著眼在校園民主的爭取上。威權體制對校園的管控，或者說，政治力對大學的行政干預，是主要爭議所在。大學自主權的問題此刻還在醞釀中，經濟力對大學的滲透支配，也沒有變成焦點。事實上，後者對大學的影響遠較政治力更隱晦，更不透明。在大學需要經費的情況下，要大學像拒斥政治力般拒斥經濟力的遊走校園，並不容易。在大學數量有限，又是特許的時期，即便爭取經費是大學的功課，大學並不需要依市場經濟運作。在廣設大學的第二階段，情況全然改觀，因為市場法則變成大學不能漠視的鐵律。在新自由主義的觀念主導下，自由競爭變成的美德，培養競爭力也變成大學的職責。不過，在大學法修訂階段，這個命題尚未變成大學的處境。大學林立時期則根本改變大學原本擁有的自持與自視。<sup>10</sup>

就法律面向而言，1994年公布的大學法確實讓大學擁有過去未曾有過的自主權。在學校自主、學術獨立的保證下，大學的裁量權快速增加。雖然這裡頭也曾經出現校務會議和校長權限重疊，兩者互爭領導權

---

<sup>9</sup> 見1994年1月5日公布的《大學法》第21條條文。

<sup>10</sup> 限於篇幅與議題考慮，作者將另文討論這些改變。

的問題，但整體而言，大學確實因此而獲得抵抗外在權力與金錢對大學進行干預的可能。當然，大學自主，不意味校園內沒有既得利益和權力關係。我們無須天真認為，這是一個純潔、無暇和寡欲的世界。事實並非如此。不過，在擺脫政治窒息後，大學法也將大學置入「評鑑當道」的世界中。而且，隨著大學林立，評鑑對大學產生的約束和凝視也愈趨嚴重。世俗的角色和立即的效果變成大學必須證成的自我價值。古典的大學理念和理想——「大學做為教授全面知識與實現博雅教育的所在地」，「大學是追求真理的殿堂」——此刻宛如遙遠足音，難再聽聞。有意思的是，這個具有高度共識，並被視為落實大學自主權的配套作為，後來卻成為大學自主性的「殺手」。評鑑的機構化、組織化和制度化，以及大學數量的急速擴張和「少子化」的趨勢，讓評鑑可能產生的惕勵作用，敵不過它所製造的精神和氣力消磨。不過，在2002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籌備運作前，這一切都還在模糊中。沈浸在學術自由和「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的大學，此刻還未意識到一個新的變局正在醞釀中。歷史的弔詭或許正在於，爭取自由的結果可能正是開啓另外一種不自由的開始，但直到枷鎖現形前，人們都還歡樂於自己享有的自由中。

### 三、無聲的變化

一個同樣值得留意，但未必在社會層次或議會殿堂上，產生你來我往的爭執的是，學術界對大學體系的自我檢討和因此產生的體制變革。相較於1980年代，以學生自治、教師就業和學術自主做為目標的社會抗爭，以及以大學法做為戰場的立法鬥爭，一場相對寂靜的演變也在學者的自省中慢慢展開。來自學界的自省，揭露1970年代前後臺灣高等教育的

中許多「不高等」的表現。以攸關高等教育最關鍵的師資而言，其數量和質量都有不少問題。1946年，當國府從日本殖民政府手中接手高等教育後，當時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只有616人。因為沒有私立學校，公私立學校合計的人數要到1954年才出現，當時的高等教育專任師資人數為1,145人，其中絕大部分任職於公立學校（私立只有26人）。此後，高等教育的師資即呈緩慢成長走勢，到1977年時，人數為8,462人。到1985年時，高等教育的師資共計有10,904人（教育部 1986: 7-9）。相較於此，學生人數則是從1946年的2,983人，增加為1985年的191,752人（教育部 1986: 19-21）。

但師資人數的增加和其素質間，並沒有對應關係。1973年，教育部開始進行高等教育的師資學歷統計時，大學、學院和專科還合併計算，當時具有博士學位者只有995人，有碩士者則有2,134人。1977年，兩者分開統計，大學和學院的8,462人中，只有1,603人具有博士學位，2,162人具有碩士學位。1985年時，則增加為2,935人具有博士學位，3327人具有碩士學位。1994年，大學法公布時，具有博士學位者為9,235人，具有碩士者為5,850人（教育部 1986）。當然，隨著留學生的歸國與本地碩博士生的培養結果，具有碩士學位以上的師資人數也逐年增加。但以1985年為例，當時仍有42%的專任師資不具有碩博士學位。只有大學文憑，卻繼續在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助教，其研究和教學品質自然難有傲人成績。也因為如此，來自學界的檢討也暴露出一些光怪陸離現象。1979年，當學者將目光投向自己的勞動世界時，高等教育的落後景象也即刻浮現：

目前大學師資問題，主要在於一個濫字，品質參差，良莠不齊；幹二十年以上助教未升講師者有之，連任三十年講師未升

副教授者有之，副教授幹一輩子未升教授者有之，升教授後終其一生未做任何研究未發表任何著作者有之，校內升等通過拿不到合格證書做了多年黑市教授者有之，雖擔任教授多年而與學術脫節甚至缺乏吸收新知識能力者更有人在（張春興 1980: 153）。<sup>11</sup>

必須注意的是，這不是一人之見，而是普遍的現象。大學的勞動者可以抱怨研究環境不佳，物質條件匱乏，甚至批判政治對學術的箝制，但佔有知識傳授之位卻不鑽研知識，怠惰的心態已經不是這些條件可以解釋。在高等教育的世界中，瀟灑的不是對知識的追尋與傳世之作的創造，而是安逸與有保障的就業環境。在大學之門狹窄的年代，這確實是事實。在大學不虞沒有學生報到就讀的年代，照本宣科的教學和一生寫兩篇論文的說法，並不稀奇。

我知道有一些年輕的講師，他們之間流行一句口號……就是在博士班畢業之後，或者碩士班畢業，已經開始做講師之後，他們的口號說：「這一輩子，我只要再寫兩篇論文就夠了，一篇是升副教授，一篇是升教授。」換句話說，教授升完之後，已經到了最高的一級，就可以不要做研究了。不犯大錯，誰也不能趕我走，職業等於是有保障的（張春興 1980: 171）。<sup>12</sup>

---

<sup>11</sup> 原文發表於《中國論壇》，1977，3(8): 34-35。

<sup>12</sup> 見丁邦新於中國論壇社舉辦的「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座談會發言。該座談會舉行於1979年8月8日，與會者尚有張玉法、胡佛、楊維楨、李亦園、袁頌西、黃光國、李鴻禧、蔚天驄、文崇一、葉啓政，均為當時學術碩彥。

對1994年後進入大學體系的年輕博士來說，這真的是另外一個世界。除了多出助理教授的職級外，學界對研究和出版的講究已經出現重大改變。一生寫兩篇論文的情景已經不可能再成為常態。但在10年之前，只是「述而不作」者大有人在。1984年，教育部公布一項關於大專教師研究著作的統計資料，其結果幾乎粉碎高等教育的「促進學術研究」形象。按教育部的統計，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中，有10,913人從未發表過學術論文，占全部總人數的69.4%。若不計入專科學校，從來不做學術研究也毫無著作的大學院校教師，高達50.2%。其中，公立大學院校有31.5%的教師從未發表過研究論文，私立大學院校則高達76.4%。<sup>13</sup>這個調查統計揭露高等教育在學術研究上的欠缺作為。一場針對學術研究與學院生態而來的檢討，也在1980年前後漸次登場。來自學界的反省聲浪埋下體制變革與修訂法律的條件。這個演變說明，我們不能只從具有新聞性、運動性和立法性的面向來觀看高等教育的變革。在校園民主化議題浮現前，學術生態已經出現變動聲響。

一個相對關鍵的因素是學術人口的變化和其塑造的可能性。這裡，我指的是海外學人的歸國和其產生的酵素作用。這個客觀條件的塑造大約從1973年，國科會通過「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的實施開始。但更具體且形成長期效果的是，國科會協助教育部制訂的「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和「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的實施。前者適用對象為公立大專院校，後者為私立院校。按高教司的統計，從1974到1986年間，前者共延攬1,640位具有碩博士學位的海外學人歸國任教。後者從1978到1986年間，共獎助919位具有碩博士學位的教授或副教授返國任教（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 1382-

---

<sup>13</sup> [編按] 作者原稿註記：資料來源，比例有問題。

1384)。<sup>14</sup> 就絕對數字而言，其數量並不顯眼，但這批歸國學人也是啓動學院自省，要求高等教育進行改變的主力來源。<sup>15</sup> 1980年代，他們也是活躍於臺灣學術界的主要人物。

高等教育的學術落後景象和物質上的匱乏，缺少經濟支助有直接關係。美援和美國民間基金會的贊助，雖然改善部分劣勢，欠缺足夠的師資和經費依舊是高等教育的主要瓶頸。1970年代執行的獎勵海外學人歸國計畫，正是應此而生的救濟計畫。但問題不僅於此。大批沒有研究和教學能力的教師佔據大學講堂，不只排斥新血的進入，也讓高等教育的理念和理想無由實現。當超過半數的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和助教不以學術為志業，要大學實現「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宗旨，並不容易。問題的癥結點和當時的大學法與大學體制運作有關。這也是半數的大學教師不以學術研究和發表為職志的原因。以關乎研究出版最密切的升等來說，年資的重要性幾乎和專門著作的出版不相上下。更關鍵的是，「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規定，升等的專門著作只需「繳送一式兩份，著作甚多者，擇優繳送一種付審，其餘列表隨繳備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 1211）。<sup>16</sup> 這是學院中會出現一生只要寫兩篇論文，就能保住教職的說法由來。

這個門檻的設定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對助

---

<sup>14</sup> 其人數是以實際到職者為統計對象。

<sup>15</sup> 1977到1979年間，中國論壇社曾舉辦三場以高等教育為主題的座談，分別是「大學教育與學以致用」、「大學教授談大學教授」、和「『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之我見」。三場座談的出席者均為海外歸國學人。

<sup>16</sup> 以上條文，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第6點。本施行細則公布於1960年1月，1973年做過修訂，但只要繳送著作一式三份。只要出版一篇專門著作即能申請升等的原則不變。



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的資格設定，有直接關係。按1959年公布的審查規程，助教只需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並成績優良者，即可具備資格。講師的資格是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的資格則是，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 1209-1211）。<sup>17</sup> 如此的規定，無怪乎有人「諷刺大學教師一輩子只要寫三篇論文就夠了。助教四年寫一篇升講師，講師三年寫一篇升副教授，副教授三年寫一篇升教授。大學畢業任助教，十年後升到教授時，不過三十五歲，以後永遠不需再研究與寫論文了」（聯合報 1985年1月9日）。真正在10年間升任教授者或許鳳毛麟角，但只要寫三篇專門著作，即可按時提出升等，這個門檻在此刻看來實屬奇聞。不研究、不出版也能繼續擔任大學教職，制度創造的怠惰在此明白可見。如何提升研究水準，增加大學教師的研究產量，也成為1980年代後期學界亟欲改進的問題。

有意思的，在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掌管大學院校教師資格審定時期，升等審查主要是以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做為對象，教學和服務不列入審定範圍。<sup>18</sup> 但即便如此，研究成果的數量和質量都還有大幅改進必要。為了改善以「年資和代表作」進行審查的缺陷，各種改進之道在

---

<sup>17</sup> 以上規定，見1959年公布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第3、4、5、6條的規定。1973年教育部曾修訂相關條文，但原則與資格不變。

<sup>18</sup>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於1955年，包括高等教育的改進事項、學術研究的獎勵與補助，專科以上學校的教員資格審定，學位授予事項等，皆為其任務範圍。1994年後，隨著大學自主權的建立，學審會的業務範圍也漸次縮小。關於教學和服務部分，當時多由系主任評審決定，缺少一定標準。

1970年代晚期開始浮現檯面。在教育部授予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前，以多重標準取代現行的單一標準，變成學界努力的目標。這種多元評定的方式，在經過修訂後，也變成各校自審教師資格的方式。細微的評分比例調整，改變不了審查標準化的走向，而且，原來不計入升等審查的教學、服務和輔導工作，也在1990年代取得一席之地。就歷史的演變而言，這些建議、反省和訴求有其合理性，也不失為理想的對策，但隨著時間的拉長，爲了公平而誕生的標準，逐漸變成另一種緊身的開始。一個相對具體，而且也成爲歷史走向的是，升等應該採取積分制的建議：

大學教師的職責既須兼顧教學與研究，故其成績做爲升等依據者亦應兼及兩方面，升等標準應採積分制：教學佔20%，著作佔80%。教學成績雖難評定，但總可在教材、教法，與學生的關係等各方面評出高低。在著作方面，可按以下三個標準評分：（1）以代表著作做爲送審的主要成績，但只能佔55%。（2）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佔15%。（3）目前正進行之研究（附研究計畫）佔10%（張春興 1980: 156）。

很顯然地，「一篇決定論」的時代就此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愈益多元、複雜與形式主義上平等的審查作業。積分制一旦出現，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等都難逃積分和點數的量化換算。按年資排隊升等的積習雖然打破，以分數定奪表現的習慣也就此成形。評鑑制度則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地將積分和點數擴散到高等教育的每一個領域。不過，這已經是2005年後的變化了。

同樣具有關鍵影響，但不構成社會騷動的是大學教授的退休研議。

在1995年以前，大學教授可以任教到70歲才強制退休。<sup>19</sup>就提高大學學術水準而言，這個條例無疑阻礙大學改善師資的可能。在教授名額有限，教授不出缺額，副教授就不能晉升的規定下，要新陳代謝大學的師資，強化高等教育的品質並不容易。特別當教授多半沒有博士學位，又不做研究和出版時，大學的活力與動能自然表現不出來。1970年代以前，這個問題十分普遍，並影響到高等教育的理念實現。爲了改善大學的師資素質，一些可能的腹案也相應而生。最有意思的是仿照軍隊的（尉、校、將）分級退休規定，提出強制退休的建議。暫不論其可行性如何，分級退休制的提出已經凸顯學界對此問題的知覺與不滿。

助教年滿三十七歲不能升等者，強迫退休或改任他職……講師年滿四十歲不能升等者，強迫退休或改任他職……副教授年滿五十五歲不能升等者，強迫退休或改任他職……升教授後因不再晉升，故宜採按績退休制。辦法爲：升教授後未再從事學術研究者，年滿六十歲即強迫退休；升教授後間斷從事學術研究達五年以上者，年滿六十五歲強迫退休；升教授後繼續從事學術研究達十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可自主退休（張春興1980: 157）。

很顯然，這純然是以當事者是否有能力勝任學術研究工作，表現獨立研究能力，做爲分級退休規定。不過，歷史並沒有朝此方向進行改變。在既得利益的阻礙下，1970年代晚期人事行政機構計畫取消的教授70歲退休規定，一直要到1995年才獲得實現。

---

<sup>19</sup> 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的強制退休規定。1995年後，65歲成爲大學教師的屆退年齡。

從升等到退休，高等教育的「不高等」表現，顯然無法再繼續下去。論述的誕生不代表變革的即將到來，但卻是開出變革的必要動作。這個局面的出現和學術人口的增加與改變有直接關係。因為隨著歸國學人增加，同儕審查制度也開始出現可能條件。這個演變是從升等的領域，慢慢延伸到研究獎勵和期刊論文出版的領域。不過，這些制度的建立並非一步到位。對審查人選品質的質疑和審查標準的批評，幾乎未曾終止過。在教育部學審會掌管升等審查年代，升等論文（代表作）皆由學審會按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交兩位外審委員審查。「兩位當中假若有一位不及格，則再送第三位。審查完後就送回學審會由常會討論。常會是每個月開一次的，這時候，假若兩位評審先生打的分數都及格或三位中有兩位及格就算通過，若兩人不予及格或三人中兩位評分不及格就請申請人再另送著作再審」（張春興 1980: 194）。<sup>20</sup> 這個作業方式後來也成為三級三審時，各校普遍採取的外審方式。當然，後者對審查品質的要求和審查標準的講究，已經不是1970年代的審查作業所可比擬。學術人口的數量和質量改變，是關鍵所在。

以審查制度的建立而言，品質的提升和公平性的追求是其目的。但在1970年代，這仍是期待多過實現的夢想。除了升等審查難以迴避「人情」和審查人的素質因素外，國科會的研究獎勵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也因為核定比例偏高，而未能形成淘汰效果。在有研究能力的人口尚屬不足時期，這大概是難以避免的結果。為了打破平頭獎勵積習，國科會在1986年提出「傑出研究獎」評選，同時，也將實行多年的研究獎助費修訂為「傑出、優等、甲種、乙種」四級，這些動作使「初審」和「複審」開始常態化，建立審查人才資料庫和制訂審查標準，也成為避免爭

---

<sup>20</sup> 上引文引自袁頌西在中國論壇社座談會的發言。該座談會舉行於1979年8月8日。

議的重要動作。<sup>21</sup> 與升等和研究獎勵、獎助直接相關的是出版品（期刊論文）的審查。在臺灣，進行同儕匿名審查的歷史並不長久。1980年代以前，學術期刊都還未以匿名審查做為規矩。絕大多數的論文都在主編或編委會的手中就通過出版。在沒有足夠稿件的情況下，主事者確實也不需要為了取捨問題而傷腦筋。以臺灣社會學會的機關刊物《臺灣社會學刊》（前身為《中國社會學刊》）為例，該刊直到1987年才在徵稿簡則上列明，投稿論文「將委託兩位匿名學者審查」。<sup>22</sup> 此時距離該刊創刊已經16年，距離學者批判臺灣沒有合理的審查制度，也將近8年。考量同儕審查制度是二次大戰之後才出現的期刊編輯方式，以及學術社群面臨的人才不足問題，我們無須苛責這份時間落差。<sup>23</sup>

學術評審制度不健全，這個認知在1980年前後甚為突出。在面對學術水準的檢討時，缺乏合理的審查制度經常是可見的原因。「現在一個主要的毛病是我們根本缺乏一個審查的標準，無論是國科會的審查計畫、教育部的審查教師資格，或是各學校的審查教師升等等等，都沒有一個普遍化制度化的審查程序或標準」（張春興 1980: 186）。<sup>24</sup> 如何建立客觀有效的審查流程和標準，也成為1980年代學界和學術行政機構必須完成的功課。而且，這些審查制度間並非互不關連，彼此獨立。最明顯的是，期刊論文的審查結果和出版，將影響教授升等和獲得國科會獎

---

<sup>21</sup> 有關國科會研究獎勵費的變革討論，見周美珠〈國科會「研究獎勵費」之沿革、現況及未來展望〉的分析說明（周美珠 1995: 1112-1116）。

<sup>22</sup> 見《中國社會學刊》（1995年更名為《臺灣社會學刊》）第11期春季號的徵稿簡則內容。

<sup>23</sup> 有關同儕審查在歐美學術期刊的發展歷程說明，見林娟娟〈學術期刊之同儕審查〉的說明（林娟娟 1997: 159-175）。

<sup>24</sup> 上引文見楊維楨在中國論壇社座談會的發言。

補助款的可能。三者之間有共生關連。而隨著學術人口的增加，和大學法規的修訂，同儕審查也成爲普遍原則。從出版、升等，到研究獎助，通通都有同儕審查的影子。

就場域規則和新標準的制訂而言，1980年代是舊體制和新發展交錯並存的年代。但沒有學院外的喧囂、浮動和衝撞，高等教育的生態改變和制度化的知識生產，是以專業化的名義，或者說，以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的理由，走出反省改革之路。沒有抗議示威，沒有群眾動員，一場相對寂靜的體制變革，就在尋求公平與學術水準的過程中漸次展開。不過，這是零星、點滴，甚至帶點未預期的改變結果。審查制度的建立早已體現在教育部的教授資格審查過程中，但真正讓審查制度常規化，甚至影響升等判斷和研究成果出版的是1984年國科會研究獎勵費的改變。

「研究成果獎助」和「專題研究獎助」的分開辦理，讓學術社群必須面對經費額度有限，各學門必須採取優先順序進行獎助的動作。平頭獎勵的結束，意味經費和榮譽只能以競爭取得。在公平性的考量下，審查勢必走上標準化的作業。建立審查的評分項目、標準，和審查的流程一樣重要。<sup>25</sup> 減少人爲因素的干擾，讓研究表現與獎補助的等級分配獲得一致性，是其理想。但也在這種研究獎勵的申請與分配中，學術場域的新規則與新標準獲得初步實現。同儕審查成爲慣例後，學院知識的制度化生產也透過期刊出版等機制，取得普及化。曾經感嘆臺灣缺乏「制度化審查程序或標準」的學者，此刻大概會承認，國科會聽到學者的聲音了。

---

<sup>25</sup> 以論文爲例，未出版的研究報告和會議論文，與已經出版的論文，位階與得分會有不同。已經出版的論文是否經過專業匿名審查，也會影響評比結果。後來，未經出版的報告與會議論文，甚至不得做爲申請獎助的參考資料。1995後，大學的升等著作也朝此方向進行改變。

## 四、體制化的凝視

上述的討論顯示，在校園民主成爲爭論所在，或在大學法成爲各方角力場所前，高等教育涉及的知識生產體系已經產生零星但影響深遠的改變。學術人口的增加和返國學人的建言，是促成這些改變的重要開端。從本土化的努力到同儕審查的建置化，都不難看到一股新生的氣象正在醞釀中。既有的大學體系是他們側身發言的基礎，也是他們試圖改變的對象。身爲局中人，他們比學院外的人士更了解學院的生態與癥結所在，也更有合法性針砭高等教育隱藏的制度與人爲怠惰。當然，這些變化的成形還跟國科會的經費資助，以及期盼這些經費做更公平、有效的運用有關。不過，不可否認的是，學術人口的增加也讓同行之間的交往密度與競爭壓力順勢升高。如何營造一個良性競爭條件，並在競爭中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這個問題已經成爲教育主管機關和學界共同面對的課題。同儕審查制度在出版、升等、聘任和研究獎助的普遍運用，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條件與結果。到目前爲止，這仍是大勢所趨，在可見的未來，會改變的空間也不多。

就體制演變來說，1980年代是學院知識走上專業發展的關鍵十年。後續的歷史只是朝此方向繼續延伸邁進。包括大學自主權的提出與實現，都必須以此爲條件。最明顯的是，隨著同儕審查機制的建立，大學逐漸將出版、升等、聘任和獎助的事宜交付專業審查。教育部和國科會也配合這項作業，繼續支持同儕審查做爲提升和保證研究水平的機制。期刊論文的審查，即便是同仁期刊的編輯出版，也或快或慢以同儕匿名審查爲原則。當然，我們無須假定這是一蹴可及的結果。來自學界的保留與質疑，以及人情和立場造成的審查偏誤，仍是所在多有。我們不能天真地以爲同儕審查必然能達到公平與公正，但衡諸既有的學院知識生

產方式，似乎也難有超乎其右的審查與斧正方式。面對多元並存的知識體系，隔行如隔山是正常之事。要避免外行審內行的情況出現，或避免資深者左右學術研究的發展，同行匿名審查是相對可取的方式。

回歸專業，建立完整的學術評審制度，其實具有可見與不可見的雙重作用。可見的部分主要表現在提升和保證學術研究的水準上。這也是學者、大學和學術主管機關意圖完成的目標。面對高等教育的各種不高等表現，我們必須承認，這個目標具有時代善意。不過，在可見的目標外，回歸專業的訴求與判斷，也讓1980年代的學術社群獲得某種保障，避免政治判斷凌駕專業判斷的現象一再出現。這種情況在戒嚴時期並不少見。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的領域，以政治正確定奪是非，或者決定言論、出版和講學自由的界線，並不稀奇。經歷過白色恐怖時期的學者和學生，對此更不陌生。在黨政機器仍舊鎮守校園的年代，專業化的走向——包括專業知識和倫理的生產與再生產，與國際學術接軌的必要性等——成爲學者維護知識生產的策略防線。雖然不能固若金湯，至少讓政治判斷在知識生產和再生產的過程中，不再居於鮮明地位。回歸專業審查，建立學術標準，這些努力漸漸讓「知識」取得獨立於「金錢」與「權力」的地位，甚至成爲制衡後兩者的可能力量。

我們不能假定知識和金錢、權力間必然處在互斥狀態。實際的答案應該是，許多知識的誕生就是以金錢和權力做爲原因、條件和目的。離開金錢和權力，我們將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解釋它們的誕生與消失。即便以金錢和權力做爲批判對象的知識，也都和前兩者脫離不了關係，更遑論以前兩者做爲侍從對象的知識，其緊密度自然不言可喻。就此而言，它們之間確實不乏共生、共謀關係。當然，這個命題未必適用在諸如邏輯、物理、化學、數學和天文學等知識，因爲「人世」並非其對象。儘管有關係和對象的差別，知識生產還是有其既定規範，不能以假



亂真、以錯為對。不管是功利性或批判性的知識，都不能違背此原則。這是知識不同於想像，不同於虛假意識的差別。即便不能完全掌握真實，在趨近的過程中也應該維持開放態度，讓真實的多樣面貌獲得如實表現。政治強制和金錢收買，即便實際存在，也不能取代嚴肅性研究，和以嚴肅性研究暴露真實的價值。偶然的成功不代表知識必須臣服於金錢和權力。在知識的生產史上，這個鬥爭一直存在，過去如此，未來亦然。我們無須因為金錢和權力的取得優勢，就低估知識的相對獨立可能。

1980年代的臺灣學術社群無疑正試圖以新規則、新標準和專業化的訴求來改變大學的生態系統。本土化的出現沒有結束歐美學術思潮對臺灣的深刻影響，但也開出研究本土社會的興趣。同儕審查制度的建立，就是要將學術規範和知識追求真實的原則，交由學術社群自決。「讓政治的歸政治，學術的歸學術」，是其理想。雖然未能盡如人意，但點點滴滴的自主也透過同儕審查制度化成條件。必須注意的是，要政治退出社會領域的聲音，不只出現在學術社群。在其他場域，公民權也正成為鬥爭焦點。基於社會正義的原則和關懷弱勢的立場，不少學者也以身體為語言，以遊行或靜坐支持社會運動的進行，甚至也以研究和公民論壇的開關，討論社會運動的正當性。不管是出自理念或個人利益，內戰和冷戰衍生的體制已經不再為人民支持。在政權窮於應付各種抗爭之際，對學院的管制也不若過去有力。聲稱學術研究和高等教育的生態改變，受惠於社會的有機改變，並非突兀之論。畢竟，沒有自由的社會，就不會有自由的大學。大學法第一條的內容——大學應受學術自由的保障，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和社會的解放進程有明顯關係。

不過，學院知識的專業化走向不能只以同儕審查制度來解釋。專業化的出現還涉及產業分工體系的需要，和技術專家統治（technocracy）

的建立。它不是同儕審查制度能憑空創造的知識條件。在臺灣，後兩者已經隨經濟發展的步伐和技術官僚統治的進行，逐步形成規模。<sup>26</sup> 在財經、管理和科技的領域，在公共衛生、公共行政和法律的領域，技術專家統治都是普遍形式。1980年代的貿易自由化，更是讓專業知識與專業判斷的重要性顯露無遺。在301條款和超級301條款的威脅下，訴諸專業以求生路，成為「好好先生」變臉後，臺灣必須選擇的路向。就此而言，專業化確實有其必要，它不是學術社群能單手創造的結果。然而，現實的需要也賦予學術社群一個過去不易顯現的自主機會，讓同儕匿名審查變成普遍採取的知識生產形式。但是，這個進步性並不能免除，甚至也實際強化，兩個知識格局的塑造。一個是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的再生產，一個是特殊型知識分子（specific intellectual）的主掌知識生產體系。在絕大多數時刻，這兩者維持密切的互相奧援。

常態科學的存在在科學史的研究已有定論。孔恩（Thomas S. Kuhn）對科學革命產製的視野突破，和由此形成的典範（paradigm）思維限制，已經將自然科學和實證性知識可能潛藏的貢獻與風險做清楚證示。<sup>27</sup> 在人文社會科學部分，典範轉換的概念是否適用的問題一直有爭議，但不能否認的是，我們都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問題、找答案。這是知識積累的基本條件，也是知識生產的現實環境。如何不受

---

<sup>26</sup> 不過，技術專家統治也會創造科學和技術無法掌控的系統風險。資訊和知識的龐大複雜，讓分工下的專業判斷常處在可能出錯的風險中。若加上政治和經濟現實的考慮，情況將更複雜。對技術專家統治造成的風險評判，見林崇熙〈科技、風險與現代性〉的歷史檢視（林崇熙 2010: 477-508）。

<sup>27</sup> 有關科學革命內含的典範轉換（paradigm shift）動作，以及因此產生的知識再生產風險，見Thomas S. Kuhn在*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的討論（Kuhn 1970）。

「人蔽」，又不受「己蔽」，是挑戰所在。在深受歐美學術思潮影響的臺灣，孔恩的命題同樣有效。社會科學的中國化（和本土化），並未完成學術「解殖」的使命。不管是自然科會或社會科學，都還濃厚地以歐美先進國家為精神導師。包裝在學術國際化中的SCI和SSCI論文生產要求，就是具體表徵。在本土研究尚缺根底的1980年代，學術生產和學術審議的動作很難不以歐美為師。因此，包括專業化的走向和同儕審查的進行，其內容與標準大概都有歐美身影。常態科學或經典性的議論在此不乏遊走空間。聲稱專業化和其審議機制必然複製常態科學，並非無的放矢。問題是，這個走向並沒有隨時間而改變，「與國際接軌」依舊是2010年學術社群重要使命，但主從關係如何更動，則仍待時間考驗。

伴隨專業化而產生，並且也複製常態科學的是各種特殊型知識分子的出現。這不是臺灣獨有的情況。傅科對知識與權力的討論已經說明，這是二十世紀中葉後普遍出現的變化。<sup>28</sup> 專業性知識的生產與再生產，讓社會分化需要的技術性治理獲得對應條件。知識生產和社會治理之間產生彼此修正或印證的效果。同樣的結果也發生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和人口治理的動作上。知識生產和論述建構，讓技術專家統治獲得必要權威，也讓資本主義的生產與財富分配獲得正當性。馬克思主義對資產階級學術的批判，改變不了專業知識和現實統治的親密關係。各種知識類型中，又以貼合技術專家統治需要的技術性——工具性知識，最有市場價值。反映在知識生產體系和高等教育的則是，專家型學者的大量出現，遊走於產官學界和媒體的競爭中，以及冷熱門科系的社會徵別。特殊型知識分子的湧現代表學術分化的既成事實，也是多元社會必

---

<sup>28</sup> 傅科對真理與權力的關係討論，以及對普遍型和特殊型知識分子的分類說明，見 Foucault 在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的分析（Foucault 1980: 109-133）。

然走上的道路。真理政權的專業化走向，在此埋下條件，也顯示結果。這個轉變和大敘事的崩解未必有因果關係，但專業性知識的生產確實有可能侵蝕、抵觸和否定大敘事的真理聲稱，從而加速後者的消散。1980年代的臺灣，不乏這種演變趨向。在經濟生產和國家治理都需要專業與專家的情況下，專業型知識分子也應運而生，並成為各個真理系統的代言人。當然，這個變化需要時間，發生在學院內的知識分化不是以立即而明顯的方式，反映或配合生產與治理的需要。但時間的拉長會顯示，知識與現實間一直存在辯證發展關係。

確實，隨著高等教育的建置化，知識的生產與再生產也愈趨制度化。從研究、教學、出版、升等到聘任，學術審查制度幾乎無所不在。而且，隨著第二波高等教育的擴張與造成的競存壓力，審查的動作也愈趨綿密。知識生產的制度化，成為知識工作者無可遁逃的場景，連帶出現的是學術表現與研究成果的等第化。各種獎勵性的評比和學術期刊的排序就是明顯結果。不過，1980年代只是啟動這個走向的開端，更細密的規劃和規訓要到2000年前後才出現。因為頻生的自力救濟和社會運動而短暫享受「野性奔放」的學術界，此刻還未意識到，自己正步入一個自我綑綁的變局中，而且，它還是促成這個變局的推手。

必須謹慎以對的是，學術生產的建置化是知識能獨立於金錢和權力的重要條件。但現實顯示的是，這三者經常處在緊張或共謀的關係中。我們不能將三者視為和諧的整體，因為批判性和超越性的知識，其與金錢和權力再生產的關係，明顯和技術性—工具性知識不同。內在的（immanent）緊張與矛盾是無法透過片面的妥協而消解。這是討論知識的性質和取向必須認識的差別。即便是技術性——工具性知識，也都有相應的審議機制來確保知識的客觀性與可靠性。知識性質的差異無礙於知識做為一個獨立領域，有其存在價值與不可替代性。不過，就像三者

之間存在動態差異一樣，知識、金錢和權力各自也都是動態之域。它們內部各有緊張與共謀。以金錢為媒介的資本競爭，和以權力為對象的政治鬥爭，都不乏這類緊張與共謀。在知識的場域中，真理政權的建構和發言權的奪取，也存在在知識的生產過程中。常態科學和經典研究的誕生，就需要以既有的真理命題做為代價，才能孵化出來。成為經典，絲毫不意味真理之路到此為止。這是知識做為動態之域必然會有的變化。當然，也因為如此，知識、金錢和權力之間的互動也會變得更複雜，難有一致和規律。

上述的討論說明，在法制化大學的自主權時，點點滴滴的學術自主動作已經在醞釀進行。它不是等到大學法修訂後才產生的改變。大學法和第二波的大學擴張，只是在此條件上繼續往前邁進。但不能否認的是，要政治退出社會、退出學術領域的努力，不代表社會和學術生產不會有自己的政治。事實上，市民社會和學術生產領域一樣，都有濃厚、糾結難分的既得利益。在高等教育的世界，競爭名聲、地位、資源、師資、學生、研究表現和產學合作，是每天都在進行的戰爭。在高等教育急速擴張後，這場戰爭更是變得白熱。發生在校際之間的競爭，其實也出現在學際之間。在發展掛帥型國家的主導下，臺灣長期以理工學門為投資對象，造成的冷熱學門差別和資源分配不均，已經不是新鮮話題。檢討高等教育的不能學以致用，其歷史幾乎和高等教育的壽命一樣長。但這些理解和檢討都不能改變一個事實，即高等教育已經成為權力交織和拼鬥的場域。大學之間如此，大學之內也是如此。以聘任和升等為例，其交戰之精彩絕不會輸於一般的政治鬥爭：

在校園內，每一次的投票都代表了一次權力的角力，複雜無比。從聘用人事開始，往往是學派勢力、政治力量、流派人馬

的大較勁。而升等這一關，則是又一次的權力分配機會，更是各勢力爭奪的焦點……具有企圖心者，即很容易藉由晉用、升等掌握人事、培植人脈，並進而在各級會議安插人馬，成群結黨。因為，所謂的「校園民主化」，不外乎是數人頭比賽；要數贏人頭，就必須要擁有一批忠誠的「樁腳」（曾熾卿 1996: 223-224）。

這個場面說明大學自主和學術政治之間還有難以排解的矛盾。這些事實的出現也證示，權力的常規化不只表現在教育部對大學的管理與監督上，也表現在（公私立）大學之間的不平等競爭，和大學內部的資源分配上。來自體制上的競爭和不穩定，也讓知識領域難以靜如止水。除了真理政權的建立與再生產，可能觸發知識領域的革命與鬥爭外，與知識生產緊密相關的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和學際競爭，也會影響到知識領域的不平均成長，以及人們看待知識的立場與價值。一旦形成效果，後兩者又會進一步合理化教育與研究資源的不平等分配。現今的臺灣，正陷入如此相互扶持、相互證成的知識生產狀態，難以自拔。

以半個世紀的演變來看，知識的崛起（相對於金錢與權力對臺灣的支配）確實值得特別關注。這個論斷不代表金錢和權力的支配地位下降，也不意味過去沒有知識生產的空間，或知識的實質存在。但相較於1980年代，在此之前的情況是，知識的獨立地位，特別是以制度化的機制生產和審議知識，使其獲得自我檢視與自我再製的條件，確實受到分割與壓抑。不是在動員戡亂的體制下受到政治干預，就是在美援經濟下受到功利調撥，知識的服從性遠比知識的獨立性受到執政者青睞。知識的體制化生產，雖然沒有就此消除金錢與權力對知識的引導，則是讓知識的多元性與多樣性獲得制度空間保障。來自體制內的反省實踐和體制

外的社會衝撞，構成改變的契機。場域規則的改變和新標準的誕生，讓這個相對寂靜的過程變成影響知識生產和臺灣高等教育的主要潛流。不過，在發生之初，沒有人意識到這些用來改善高等教育體質的藥方，後來可能變成窒息高等教育的緊身衣。連帶所及，以高等教育做為基地的知識生產，也受到相對侷限。不過，這部分要到第二波高等教育擴張時才顯露出來。

一個略帶矛盾，而後來愈加明朗的變化是，伴隨大學自主與學術獨立而來的自我監視。用傅科的語言來說，就是大學正成爲一個具備自我監視和自我規訓能力的制度空間。在過去，臺灣的大學體系主要受到政府部門和黨務系統的監視。除了政治的凝視外，經費的編列和分配，以及系所的設立和招生人數的限制等，都是國家控制大學的手段。私立大學並未享有治外法權。起自1980年代的學術審查制度，雖然增加學術生產的自主條件，並未撼動國家掌控大學體系的格局。大學法的修訂拉開一場政治與學術自由的角力。七年之後，臺灣的大學終於獲得夢想已久的自主與自由。校長不再官派，政黨退出校園，部訂必修課程取消，教官也不再負責校園「安全」的使命。但取代國家監控的並不是沒有監控，而是自我監控，以及來自教育部的各種評鑑監督。大學法的第36條規定，各大學必須依照大學法的條文內容，「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這是大學自主的依據與表現。由此開始，一場法規的研擬與修訂大戲也在各大學校園上場，「教授治校」和「校長治校」的分際摩擦也接踵而至。撇開這些爭議和摩擦不談，明顯可見的變化是大學變成法規林立的世界。原來由國家一手監控的高等教育，此後快速變成由大學來做自我考察，再由教育部來做外部監督。組織規程和各種法規的制訂，以及相關體制的建立，讓自我監視和自我規訓的動作逐步落實。這裡頭當然還包括學術審查制度在研究、出版、升等、聘任和獎助

上的角色扮演。「學術人」可以悠游於權力空隙和免於監視的空間大幅縮小。基於大學自主原則，國家不再扮演可見角色，但這這絲毫不意味國家不能以法規和金錢來發揮影響力。國家的隱身不代表國家的退位。體制化的凝視中，一直都有國家之眼藏身其中。自主，可能只是自我監管的開始，而不是走向自由的開始。過去30年的演變說明，這個可能正變成真實的旅程。

## 五、結論：理想與野性的難題

將目光重新放回歷史的起點，我們看到，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在誕生之初就已經隱含一定的自我侷限。在建立知識的相對獨立地位時，以高等教育為基地的知識工作者鼓吹並認可同儕審查制度的必要，以此走出金錢和權力可能對知識生產造成的扭曲與限制。這是追求真實、公平與正義必須進行的選擇。這個理念和理想促使許多審查標準的出現，以及對程序正義的講究。在威權體制和經濟發展掛帥的年代，這些訴求和努力有其意義，不能輕易否認。暫不論同儕審查制度是否真的達到提升知識與實現公平的目的，也不論「人」的因素是否就此不再影響審查結果，審查制度的普遍化和標準化，本身就足以構成一種監視和規訓效果，讓學術人必須以此為界線，並在其中證明自己的成就與失敗。這是成就知識，創造專業，和樹立「學術自由」（免於外力干預）必須付出的代價。釐清其發生過程不是要否認專業審查的價值，或知識生產需要對話與建議的必要。還原，只是希望審查制度不要變成理所當然，而且是無形的緊身衣。手段取代目的，甚至成為自己的主人，這個傾向已經出現。在學術自由的理想下，節制審查制度的無形與四處擴張，回復學術的自由之身，是學者與學界責無旁貸的職責。



尋求自由與自主，卻落入體制與自我監視的雙重牢籠，這個矛盾也出現在高等教育的改革上。而且，這個過程和審查制度的四處擴散、攻城掠地，有密切關係。毫無疑問，大學法和大學體制的改革都有其必要與善意。歷史的矛盾走向和改革者的立意之間未必有因果關係，但歷史確實從此不太一樣。在賦予大學期待已久的自主權時，大學法也規定，大學必須進行各種的外在評鑑（即更大規模的審查）與自我評鑑工作，以提振大學的研究和教學品質。這個規定讓管理主義抬頭。如何做好自我管理以增加大學的競爭力，成為各大學競相關注的目標。在管理主義當道下，各種審查和評鑑動作紛紛出籠，自我管理實際上變成一種自我監控。從學校、學院、學系到學者，形成一條鞭式的自我監視。效率和競爭力取代威權體制時代的政治正確，統治著大學校園。「走了魔鬼，來了撒旦」，或許是誇張的說法，但實際情況離此也不太遠。當然，我們不能忽略第二波高等教育的擴張，對此馴化造成的加速影響，畢竟，這不是旦夕之間演變出來的結果。造成這個矛盾的力量和行動者，將會在1990年代陸續現形，而這也是作者要繼續分析的歷史時期。

如何不對一個極其複雜的歷史形勢和社會現狀做片面描述，這個工作挑戰每個學者的心智與體力。面對過去30年的臺灣高等教育變化，我所欲為的就是重現這種複雜，並思索人的可能性。在騷動的1980年代，我看到一些相對理性、安靜的吶喊。但和浮動、喧囂，帶點野性的社會力一樣，它們的出現都點點滴滴地改變臺灣的地景與風貌。重現這段歷史，只是要讓走過的道路留下足跡，避免「自由」的無形與無謂消散。

## 作者簡介

黃金麟（1961-2017），洛杉磯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1993），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學術興趣及專長：社會學理論、歷史社會學、文化社會學。曾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2004-2009）、《臺灣社會學刊》主編（2006-2008）。主要著作：《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2001）、《政體與身體：蘇維埃身體，1928-1937》（2005）、《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台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1895-2005》（2009），以及待出版遺著《戰爭、革命、治理：歷史心態的形成基礎（1920-1980）》。

自述其做為社會學者之責任在於，「研究社會學，就是在研究自己的人生，在研究人性，在研究社會，在研究文明。角度、觀點、概念、理論、方法，都只是輔助之具。在紮實的訓練和嚴謹的要求之後，生命將因此而更澄明，面對人生的能力也會因此而發華。這是社會學給予走入者的允諾，也是社會學值得學習的價值。身為社會學門中的一員，我的責任就是要讓這份允諾和價值獲得實現。」

## 參考書目

- 大學法，1994年1月5日公布。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1-116。
- 周美珠，1995，〈國科會「研究獎勵費」之沿革、現況及未來展望〉。《科學發展月刊》23(12): 1112-1116。
- 林娟娟，1997，〈學術期刊之同儕審查〉。《大學圖書館》1(3): 159-175。
- 林崇熙，2010，〈科技、風險與現代性〉。收錄於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帝國邊緣：臺灣現代性的考察》。臺北：群學。
- 張春興，1980，〈論大學教授的升等與退休〉。收錄於張春興編，《當前高等教育的問題》。臺北：聯經。（原文發表於：張春興，1977，〈論大學教授的升等與退休〉。《中國論壇》3(8): 34-35。）
- 教育部編，19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
- 曾嬾卿，1996，〈升等是一道生死關卡——大學教師升等現形記〉。《財訊》173: 223-224。
- 湯志傑，2008，〈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群學。
- 楊青矗，1987，〈臺灣現象——「一九八六當代批判文存」出版後記〉。收錄於徐正光、張曉春、蕭新煌編，《自力救濟——一九八六臺灣社會批判》。高雄：敦理。
- 經濟日報，1985年10月12日。
- 經濟日報，1987年8月3日，〈因應中美經貿關係的新局面〉。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7，《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下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蕭新煌，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

聯合報，1993年12月7日，〈抗議大學法修訂案，立院外爆發二屆會期以來最嚴重警民肢體衝突，學生向前衝，警察拖帶打，現場一片慘叫〉。

聯合報，1985年1月9日，〈無深根怎能長大樹：談大學教育發展的困結〉。

薛曉華，1996，《臺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國家與社會的分析》。臺北：前衛出版社。

Saad-Filho, Alfredo and Deborah Johnston編，2006，《新自由主義：批判讀本》。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Foucault, Michel,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 Y.: Pantheon Books.

Kuhn, Thomas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